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5〕36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吴述曾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一、总则

吴述曾奖学金旨在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

学院成立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吴述曾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各系部成立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系部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部吴述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系部辅导

员、班主任任评审工作组成员，各班级成立吴述曾奖学金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二、奖励对象

吴述曾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专科生，每年评选3人，奖励金额为每人1500 元，其中助产专业1人，护理专业1人，临床医学专业1人。

三、评选时间

吴述曾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11月份。

四、评定条件和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现象，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具体条件

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创造、技能大赛、文体竞赛、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三）否决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吴述曾奖学金：

1. 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者；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和违背道德行为者。

（四）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吴述曾奖学金审批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及现实表现等进行评议推荐，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系部评审工作组。

2. 系部初评。系部评审工作组严格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学院评审。学院吴述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系部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结果在院内及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会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吴述曾奖学金的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系应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原则，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吴述曾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获得吴述曾奖学金的学生，学院将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按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三) 获得吴述曾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华康医药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追回全部奖学金，并给予严肃处理。

